

義守大學醫學檢驗技術學系學生申請臨床實習要點

109年3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(全文)，109年3月26日校長備查公告
109年9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4、5點)，109年10月14日校長備查公告
110年9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14點)，110年12月19日校長核定公告
113年3月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3~6)，113年6月4日校長核備查告

- 一、為使本系學生申請至醫院實習有所依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對象為本系符合申請實習資格之學生；實習內容依本系規劃之必修學分及科目排定之。
- 三、學生申請實習資格：已修習本系專業及臨床課程(如附表)，且不及格學分不超過八學分，方能申請至醫院實習。專業及臨床課程表，每學年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習委員會)審議後，另行公告。
- 四、實習醫院為本系正式函文之教學醫院檢驗相關部門，各醫院之實習人數以每年度各醫院意之名額為準。每年實習總人數由習委員會按實習醫院同意之名額調整。學生不得自行接洽實習醫院逕行實習。
- 五、習委員會於每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會決議並公告符合資格之學生名單。臨床實習醫院之分發，依學生分發前之在校平均學業成績排名依序選填。如為系學會幹部按幹部職掌給予加分，系會長及副會長平均學業成績至多以加二分為限，其餘系會幹部至多以加一分為限。必要時，習委員會得按各醫院實習名額調整志願序。
- 六、學生經實習分發後，不得任意變更實習醫院；如確有變更實習醫院之需求者(例如：家庭重大變故、適應不良等)，由學生提出申請，經習委員會審核決定之。
- 七、學生實習期間，不得返校修課。
- 八、臨床實習課程以醫事檢驗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之課程為主，實習時間至少二十週。實習起訖日期、實習醫院因教學安排增加週數或遇提早實習之情況，以尊重實習醫院為原則。
- 九、為維護實習學生及實習醫院人員、病患之健康，學生應於報到前，

依據該實習醫院之規定完成相關預防疫苗注射並提供健康檢查資料。

十、學生於實習期間之出勤，應遵守本校及實習醫院相關規定。學生實習請假，應按照實習醫院請假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學生實習成績之考核，由實習醫院與本系共同評定之。實習期間如有態度傲慢不接受實習醫院指導糾正或影響校譽，經實習醫院提出者，扣實習總成績；嚴重者，停止實習。

十二、本系於每個實習醫院均安排負責老師，並於學生實習期間定期進行訪視，協助學生解決實習學習之困難。

十三、本系每學年定期舉辦實習座談會，以作為選擇實習醫院及實習相關作業調整之依據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醫學科技學院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